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先施有限
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公佈



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就要約接獲有關合共922,968,476
股先施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先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24%)之有效接納，導
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先施逾50%投票權。

因此，要約文件所載之要約條件已獲達成，及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在
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繼續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要約應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一直可供接納，而該日將為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且不予延長。

緒言

謹此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及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ii)偉祿及先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佈；(iii)偉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及寄發要約文件之公佈；及(iv)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就要約所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Win Dynamic及先施公司各自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就Win Dynamic實益持有之合共662,525,276股先施股份、先施人壽保險實益持有之合共183,136,032股先施股份、先施保險置業實益持有之合共75,608,064股先施股份及先施化粧品實益持有之合共1,699,104股先施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先施股份之約50.42%、13.94%、5.75%及0.13%)接納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提呈之先施股份，要約人已就要約接獲有關合共922,968,476股先施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先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24%)之有效接納，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先施逾50%投票權(即於本公佈日期至少656,981,281股先施股份)。

因此，要約文件所載之要約條件已獲達成，及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之交收

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經扣除接納先施股東股份之應繳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i)接獲已填妥之接納文件；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所有權文件必須送達接收代理以使要約之每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先施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要約繼續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要約應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一直可供接納，而該日將為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且不予延長。

先施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詳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要約結果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